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案　　　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3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立法院黃國書委員辦公室來函陳情，經本院106年11月7日函請教育部調查及審計部查核。嗣經教育部以107年1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1633號函復；審計部以107年3月23日台審部教字第1078501246號檢附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本院並於107年7月11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認該署確有審計部所報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確有未經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採購決策及履約管理失當、大幅縮減策展效益，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3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疏失**
     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101年3月施行以來，其中該條例第4條所列業別，多有非該署主管業別，該署鑑於無法全盤掌握各該業別發展情形，爰規劃以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方式，提供運動產業業者展示平臺，期使民眾了解運動產業多元性，建立正確運動知識。經汲取其他城市藉由綜合型賽會結合運動產業模式，並考量籌劃期程，搭配106年度全國運動會，假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為使博覽會效益最大化，該署認展期不應過短，並避免與全國運動會(賽期106年10月21日至26日)宣傳活動混淆，辦理期間預定自106年10月14日至29日止，規劃以過去、現在及未來時間軸串接各業別，以最少經費支出達成最大效益。緣此，該署於106年4月26日擬具「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需求規範書(草案)，工作事項為：1.博覽會策展規劃、研擬博覽會廠商名單、展出方式；2.博覽會展場規劃設計、軟硬體資材設備等搭設配置規劃；3.行銷宣傳、博覽會活動紀實；4.其他創意加值：如企業贊助計畫等，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於106年5月11日召開「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評選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規範書擬定方向，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將本案之規劃、設計、招商及執行合為一案辦理發包。惟查，上揭評選委員會變更採購執行策略之決議，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1]](#footnote-1)法定任務所允許，該署未經審酌其適法性，亦未就其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併入原規劃採購範圍，妥為評估其可行性及對推動策展工作之影響，逕於簽報第1次評選會議紀錄時，依其新增招商及執行項目之決議，核定增加採購預算為1,200萬元，其執行決策過程核欠周延適法。
     2. 又本案於106年6月29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最優廠商活動情報有限公司(下稱活動情報公司)，於同年7月10日辦理議價後決標，決標金額1,196萬5,400元(下稱原採購)，依據原採購招標文件採購需求規範書陸、三規定略以：展覽地點：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業園區建物編號7、8、14、15、16。同規範書陸、四及八規定略以：展出業別：至少應含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2]](#footnote-2)所列業別（計有15項產業別）；至少150家業者，單一業別比率不得低於5％。經查原採購承攬廠商既經採購評選程序評定為合格廠商，理應具備履約能力，惟該承攬廠商自原採購106年7月10日決標後，所提工作計畫書草案，截至同年8月11日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已歷經4次審議，仍未獲核定可行，顯已欠缺積極履約意願。該署未解決其問題癥結，卻再行新增宜蘭館、電子競技館等工作需求；亦未審酌該承攬廠商對增加契約工作之意願及能力，遽於同次審查會議中決議[[3]](#footnote-3)請該承攬廠商辦理。並於106年8月16日召開第6次討論會結論略以，電子競技活動辦理時間由8天調整為16天，所需經費956萬440元，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提報修正經費明細。……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併入工作計畫書，一再增加廠商履約之複雜程度，亦相對壓縮策展籌備期程，以致使原採購承攬廠商得藉此於106年9月13日研商會議[[4]](#footnote-4)中，以該署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增加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需求規範，無法繼續執行契約為由，主張解除契約，在在凸顯該署採購決策及管理失當，無法有效管控策展工作進度。
     3. 另查，體育署與原採購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後，以電競活動協力廠商，已於106年9月6日發布訊息將於博覽會期間辦理電競比賽等為由，辦理解約後重新招標採購。由於該署事前無法有效管控策展工作進度，策展時程益趨緊迫；復因招商過程中多數廠商均表示展期較長，人力成本增加；且適逢年底，已無布展預算，無法配合規劃等意見，該署乃將原招標需求規範之展覽期間，由16天縮減為10天[[5]](#footnote-5)，並刪除原招標規範之招商數量150家，單一業別比率不得低於5％之限制，大幅縮減策展效益，惟該署對於採購所需預算，卻未就刪除原招標規範之招商數量限制、新增展館工作及減少展覽期間等變動情形，重新檢討活動設計、招商、展出等各階段工作所需經費，仍持原採購相同明細編列預算，遽決定依照原預算1,200萬元辦理，亦欠周延。迨經重新招標於106年9月22日決標予四一裝修公司(下亦稱承攬廠商)，決標金額1,198萬7,000，其重新招標決標日距調整後之展期開始日(106年10月20日)僅28天。承攬廠商於同年10月2日辦理參展廠商說明會，同年月6日完成參展廠商攤位分配，同年月12日始辦理相關宣傳，同年月18日完成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惟該署未能把握進展時機，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確實依照採購需求規範書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書提送參展廠商名單，亦未要求承攬廠商召開細部規劃會議，積極彌補承攬廠商倉促準備策展工作欠周問題，以致實際參展廠商45家，僅為原規劃150家之30％（詳下表），各運動產業別參展家次占已參展運動產業別總家次(72家次)比率低於5％者，計有運動場館業等10項運動產業，甚至運動表演業無廠商參展，未能達成擴大運動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商機之預期目標，且無法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達成掌握各業別發展情形及成果之目的，執行成效不彰。

## 表 單一業別參展廠商占比情形表

單位：家、％

|  |  |  |
| --- | --- | --- |
| 參展廠商產業別 | | 單一業別占比 |
| 名稱 | 家次 |
| 1.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 17 | 23.61 |
| 2.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23 | 31.94 |
| **3.運動場館業** | **1** | **1.39** |
| **4.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1** | **1.39** |
| **5.運動設施營建業** | **1** | **1.39** |
| **6.運動表演業** | **0** | **0** |
| **7.職業運動業** | **1** | **1.39** |
| 8.運動休閒教育部服務業 | 9 | 12.50 |
| **9.運動保健業** | **1** | **1.39** |
| 10.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10 | 13.89 |
| **11.運動傳播媒體業** | **3** | **4.17** |
| **12.運動資訊出版業** | **2** | **2.78** |
| **13.運動博弈業** | **2** | **2.78** |
| **14.運動旅遊業** | **1** | **1.39** |
|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產業** | **0** | **0** |
| **合 計** | **72** | **100.00** |

註：1.參展廠商共45家，部分廠商包含2項以上之產業別，以2家次計算，餘類推。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 + 1. 綜上，體育署執行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經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復於委外辦理策展工作推動過程，對採購決策及履約管理失當，無法有效推動策展工作進度，嗣與原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再重新發包過程，未審酌工作內容及履約成果責任規範經大幅縮減，審慎編列所需預算，其後又未能把握工作進展時機，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積極彌補廠商倉促準備策展工作欠周問題，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3成，遠不如預期，未能達成擴大運動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商機，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之預期目標，其執行成效確有不彰。
  1. **體育署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並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復以廠商無法執行新增工作事項，業經雙方合意等理由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1. 依原採購契約第14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一)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同採購契約第12條遲延履約(十)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6]](#footnote-6)。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採購契約第15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9.10.12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2. 經查，原採購於106年7月10日決標後，體育署自同年月20日起陸續召開工作會議審查承攬廠商提出規劃設計階段相關主題規劃及展示內容。其中，同年8月11日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策展單位規劃配合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辦，增設宜蘭館，以展示在地運動產業特色與活動，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合作。……考量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產業，切合規劃設置「躍向未來館」意旨，時值辦理全國運動會期間，請策展單位與協力單位朝向各縣市政府組隊辦理全國性賽會規劃電子競技活動，並以16天展期與動態活動為規劃方向。嗣後，該署於106年8月16日召開第6次討論會結論略以：(一)電子競技活動規劃:業依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調整辦理時間為16天，所需經費956萬440元，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提報修正經費明細。……(三)請活動情報公司儘速依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就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併入工作計畫書。惟查該署僅就增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所需費用等，要求併入審查之工作計畫書，並未促請承攬廠商依原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辦理新增項目議價作業，確有欠妥。
     3. 次查，原採購承攬廠商(活動情報公司)於106年8月30日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經體育署於同年9月8日辦理第5次工作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工作計畫書經多次修正及討論，仍有缺漏，且未具執行可行性。惟該署未慎酌本案工作計畫書歷經5次修正，遲未獲審查通過，已影響工作推動進度；亦未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以儘速完備可行之工作計畫；復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遽於同年9月13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以「本案因該署增加工作事項，延長電子競技展出時間及當地特色展館，超出原契約需求範圍，致使廠商無法繼續執行」等理由，作成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之決議，消極因應承攬廠商履約困難癥結問題，亦漠視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迄未獲審查通過，且不具可行性之事實，嗣於辦理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第12條遲延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檢討承攬廠商應負責任，影響機關權益。
     4. 綜上，本案因原採購承攬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未具可行性，歷經5次修正仍未獲審查通過，體育署未能有效督促承攬廠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儘速完備可行之工作計畫；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積極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並針對履約期間新增工作需求，依照上揭契約約定辦理變更程序，妥適處理，即遽以廠商無法執行新增工作事項，業經雙方合意等理由解除契約；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第12條延遲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3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 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footnote-ref-1)
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00年7月6日制訂**)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footnote-ref-2)
3. 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暨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策展單位規劃配合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辦，增設宜蘭館(規劃建置於建物編號第14號，電子競技館躍向未來館-規劃建置於增加建物編號第11號)，以展示在地運動產業特色與活動，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合作。……考量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產業，切合規劃設置「躍向未來館」意旨，時值辦理全國運動會期間，請策展單位與協力單位朝向各縣市政府組隊辦理全國性賽會規劃電子競技活動，並以16天展期與動態活動為規劃方向；論壇舉辦地點請另覓適當場所，並重新思考議題及辦理方式。 [↑](#footnote-ref-3)
4. 業務報告記載略以，貳、二、經得標廠商於106年9月11日回報未覓得協助團隊，復經106年9月12日與其討論工作事項及後續辦理方向，得標廠商口頭表明無法承作欲解除契約。 [↑](#footnote-ref-4)
5. 原期程為106年10月14日至29日，改為106年10月20日至29日。 [↑](#footnote-ref-5)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 [↑](#footnote-ref-6)